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8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ifi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轩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先生

(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ifi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2246

邮箱:ir@yifi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至11月18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洋

董事、总经理:陈创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独立董事:杨思光、侯晓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励寅

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财务总监:潘旻

独立董事:夏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2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79人,代表股份578,779,8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151,429,7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6人,代表股份19,699,2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9,699,2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3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87%;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1%;弃权3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05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9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61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4%;反对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3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64%;反对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9%;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处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的进程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742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1月12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发起A |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424 | 0174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19日起(含当日),本基金将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将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 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同存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170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1月12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1月12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40.00 | |
| 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40.00 | |
| 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若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84人,共计代表股份309,494,4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7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6,859,1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6,859,1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546,1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4%;反对2,399,7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4%;弃权5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53%;反对2,39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866%;弃权5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8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603,8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9%;反对3,419,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0%;弃权4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68,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774%;反对3,41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602%;弃权4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4%。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79,0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49%;反对3,436,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3%;弃权4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3,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158%;反对3,43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993%;弃权4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48%。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94,0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97%;反对3,419,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48%;弃权4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345%;反对3,41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515%;弃权4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40%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60,8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7%;反对3,549,8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470%;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926%;反对3,54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541%;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4%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00,4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95%;反对3,510,8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4%;弃权4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5,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699%;反对3,51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855%;弃权4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6%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94,5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425,4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8%;弃权5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39%;反对3,42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04%;弃权5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省律师和赵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会议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执行事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娇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章旭东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在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2,569,541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章旭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章旭东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章旭东先生个人简历

章旭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